

法治一角

——关于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观察与思考

文继承 著



法治一角

——关于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观察与思考

文继承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一角：关于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观察与思考/
文继承著.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1
ISBN 978-7-5482-0434-3

I. ①法… II. ①文… III. ①司法—行政—工作—研
究—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074198号

法治一角

——关于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观察与思考

文继承 著

策划编辑：蔡红华

责任编辑：李 红

责任校对：何传玉

封面设计：官昱成

出版发行：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昆明宝王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9.5

字 数：404千

版 次：2011年7月第1版

印 次：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82-0434-3

定 价：39.00元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邮编：650091）

发行电话：0871-5033244 E-mail: market@ynup.com

**谨以此书献给
喜爱法学的人
喜好公正的人
喜欢思考的人**



序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政法委书记 刘峻松

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在开展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基层社会稳定、推进社会民主法制建设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特别是在当前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进程加快，因征地拆迁、重点工程建设、不同利益群体诉求多元化等因素而引发的社会矛盾纠纷日益增多的背景下，做好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努力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对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和谐具有事半功倍的作用。胡锦涛同志指出：“只有切实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人们的心情才能舒畅，各方面的社会关系才能协调，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才能充分发挥出来。”司法公正是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的一个重要环节。在这方面，司法行政机关担负着重要职责，其工作的开展直接关系到司法公正的实现。

本书作者多年从事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熟悉党和政府对这项工作的政策精神，能够敏锐洞察人民群众对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期盼。他以自己独特的视角，结合工作实践，对新形势下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现状进行认真梳理，对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未来发展方向和目标要求作了有价值的思考，对如何扎实做好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平正义、维护群众利益、构建和谐社会作了具有前瞻性的探索研究。这本凝聚着作者汗水和心血的书，立意既与当前政法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三项重点工作”的要求相吻合，又与当前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的步调相一致。

本书采用传统的条块结合结构，按照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具体职责分工，

对基层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制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律师公证、重点工作和队伍建设等主要工作进行了系统阐述，各章节间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结构紧凑，疏密有致。书中的观察、思考、总结、建议既能立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定位，又能较好把握司法行政系统服务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的切入点和结合点，对我们今后抓好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正规化建设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通读全书，行文流畅，语言简练，观点新颖，说理透彻明晰，论据翔实充分，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实践意义，对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者、律师、公证从业人员、法学爱好者和广大普通群众都具有适用性，相信读者能从中获得对自己工作、学习有益的帮助和指引。

2010年12月8日

第一章 绪 论 /1

- 第一节 利用横向的五个机制充分发挥司法行政部门职能作用 /2
- 第二节 利用纵向的五个机制切实加强维护社会稳定基础工作 /4
- 第三节 横向五个机制和纵向五个机制的相互关系和综合职能 /6

第二章 “大宣传”中的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 /9

- 第一节 “大宣传”工作机制概述 /10
- 第二节 来自关上街道的调研报告 /13
- 第三节 法制宣传教育的力学结构 /25
- 第四节 加强依法治理的基本路径 /34

第三章 “大调解”中的矛盾排查和人民调解 /37

- 第一节 “大调解”工作机制概述 /38
- 第二节 构建社会纠纷的防调体系 /41
- 第三节 人民调解工作的一次调研 /49
- 第四节 人民调解工作的发展趋势 /55
- 第五节 人民调解是一种诉外调解 /61
- 第六节 人民调解三十六法之简介 /67

第四章 “大帮矫”中的社区矫正和两劳帮教 /97

- 第一节 “大帮矫”工作机制概述 /98
- 第二节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应树立的三个基本观念 /102
- 第三节 如何切实做好社区矫正中的心理矫治工作 /108
- 第四节 做好社会帮教工作应注意的四个重要问题 /117

第五节	如何推进街道的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124
第五章	“大服务”中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133
第一节	“大服务”工作机制概述 /134
第二节	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前提和措施 /139
第三节	发挥热线电话作用的指针和举措 /148
第四节	加强律师管理工作的途径与方法 /153
第五节	加强公证管理工作的体制与机制 /162
第六章	“大防控”中的工作重点和工作创新 /173
第一节	“大防控”工作机制概述 /174
第二节	政法系统化解社会矛盾的理论与实践 /177
第三节	政法系统加强社会管理的理论与实践 /191
第四节	政法系统公正廉洁执法的理论与实践 /200
第五节	加强司法行政创新工作的理论与实践 /210
第七章	“抓队伍”中的机关建设和队伍建设 /221
第一节	“抓队伍”工作机制概述 /222
第二节	提高单位的学习力 /228
第三节	提高单位的竞争力 /233
第四节	提高单位的执行力 /245
第五节	提高单位的影响力 /252
第六节	提高单位的凝聚力 /260
附录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司法局简史 (1981—2010) /278
	主要参考文献 /303
	跋 /304

第一章

绪 论



引子：司法行政工作犹如冰山一角，反映着中国法治建设的现状。通过对县区一级司法行政部门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的观察与思考，可以进一步探索和明确我们推进法治建设的方向和路径，从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征程中，司法行政部门应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不断完善自身理论体系，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机制从横向上看，主要包括大宣传、大调解、大帮矫、大服务和大防控五个工作机制；从纵向上看，主要包括大学习、大调研、大执行、大监督和大考核五个工作机制。本书着眼于司法行政部门的“大”处——全局性、长期性和战略性，利用 21 世纪前十年的一些材料，对司法行政工作机制的理论体系建设这一问题进行深入思考，以揭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应有的地位和作用，并对如何加强新时期的司法行政工作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深入的分析研究。

第一节 利用横向的五个机制充分发挥司法行政部门职能作用

司法行政机关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司法体系和法制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1949 年 10 月 30 日，我国设立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在大行政区撤销后，又陆续建立了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地区、市一级设有专管司法行政工作的机构。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发挥了积极作用，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促进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但是，1959 年在机构调整中全国司法行政机关被撤销。1979 年 9 月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决定重建司法部，随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关于迅速建立地方司法行政机构的通知》，使我国的司法行政工作迈上了健康发展的新征程。在改革开放后的 30 多年里，我国司法行政系统得以恢复重建，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变化，职能作用不断得到加强，在改善发展软环境中表现尤为突出。但是，与公、检、法等部门相比，司法行政职能作用还有待进一步挖掘。这需要我们切实加强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工作，进一步发挥司法行政部门的职能作用。

我们应该看到，加强自身建设、发挥职能作用是提升司法行政地位的唯一途径；提升创新能力、服务人民群众是树立司法行政形象的应有选择。如何才能更好地发挥司法行政部门的职能作用呢？笔者认为应该从两个方面下手，一方面是从抓业务开始，加强大宣传、大调解、大帮矫、大服务和大防控五个横向的工作机制，另一方面是从抓队伍开始，加强大学习、大调研、大执行、大监督和大考核五个纵向的工作机制。这十个机制是对以往司法行政工作理论一次新的归纳和总结。目前，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理论主要有“两个体系”理论和“三大职能”理论。“两个体系”理论是在梁德超主编的《司法行政两个体系理论与实践》中提出的，它按照工作性质将司法行政工作体系分为两个子系统：其一是由监狱、劳



教、人民调解和两劳帮教等共同形成的司法行政法制保障体系，其二是由律师、公证等组成的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体系。这一理论的提出对制定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方针和工作思路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三大职能”理论把司法行政的职能概括为“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三大职能，这是对“两个体系”理论的完善和发展，对加强司法行政部门的自身建设和职能作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为了更好地发挥司法行政部门的职能作用，我们必须进行理论创新，用机制论完成对体系论和职能论的深化、更新和发展。

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和要求是公民素质的全面提高、民众欲望的合理实现、贫富差距的心理平衡和国家权力的集中统一。从这四个前提和要求的内容来看，可说它们与司法行政工作密切相关。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过程中，我们要围绕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相互关系这个核心，发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利用横向的五个机制充分发挥司法行政部门职能作用，在构建和谐社会的实践中努力成为真正的“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

司法行政部门横向的五个工作机制是针对司法行政业务工作而言的，只有做好了本职工作才能确立和巩固自己的地位，从而更好地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为此，我们应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第一，从构建“大宣传”工作机制入手深入推进法制宣传工作。“大宣传”主要是指宣传队伍的强壮性、宣传内容的丰富性和宣传策略的长远性。队伍的强壮性要求我们要加强宣传队伍的建设，内容的丰富性要求我们要尽量用好一切宣传资源，策略的长远性要求我们要重视对潜在力量的激发和利用。“大宣传”重在抓好造势工作，这是因为营造良好的法治形势是宣传工作的本质要求。孙子说：“激水之疾，至于漂石者，势也；鸷鸟之疾，至于毁折者，节也。故善战者，其势险，其节短，势如彍弩，节如发机。”造势是推动事物发展的重要环节。司法行政部门在法制宣传活动中，应该充分发挥友邻单位和社会各界的作用，让各种法治资源得到最大限度的运用。第二，从构建“大调解”工作机制入手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大调解”主要是指调解组织的联动性、调解内容的复杂性和调解方式的多样性。组织的联动性需要我们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联系制度，内容的复杂性需要我们坚持真理、实事求是，方式的多样性需要我们在调解过程中必须对症下药、灵活运用。“大调解”重在抓好防线工作，这是因为人民调解是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的前沿阵地，它对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和谐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随着2010年《人民调解法》的颁布实施，人民调解作为东方经验将更加令人瞩目。第三，从构建“大帮矫”工作机制入手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大帮矫”主要是指帮矫力量的广泛性、帮矫内容的切实性和帮矫方式的亲和性。力量的广泛性需要我们提倡一种博爱精神，内容的切实性和帮矫方式的亲和性需要我们能够雪中送炭，方式的亲和性需要我们从心理上贴近帮矫对象。“大帮矫”重在抓好保障工作，这是因为司法行政机关是国家的执法机关，也是人民民主专政



的重要工具之一，它在管理罪犯和服务社会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在帮矫工作中，我们既需要加强人员经费的硬性保障，还需要加强体制机制的软性保障，这样才能有效发挥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律保障作用。第四，从构建“大服务”工作机制入手深入推进法律服务工作。“大服务”主要是指服务队伍的协调性、服务质量的优良性和服务过程的高效性。队伍的协调性要求我们不能出现服务无门或服务死角的现象，质量的优良性要求我们要做到“诚信”二字，过程的高效性要求我们不能拖泥带水、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大服务”重在抓好管理工作，这是因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机构属于社会中介组织，如果不加强管理就可能出现一些直接影响民生的问题，甚至造成一些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第五，从构建“大防控”工作机制入手深入推进社会稳定和谐。“大防控”主要是指防控队伍的合作性、防控方案的周密性和防控行动的迅捷性。队伍的合作性需要我们努力培养团队意识，方案的周密性需要我们真正做到知彼知己，行动的迅捷性需要我们能够成竹在胸。“大防控”重在抓好调研工作，这是因为政法系统三项重点工作和创新工作都必须以调查研究为基础。《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中说：“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在工作实践中，我们必须坚持党的思想路线，才能找到正确的努力方向，从而做到防患未然。上述横向的五个工作机制在本书第二章到第六章还将分别进行深入分析和探讨。

第二节 利用纵向的五个机制切实加强维护社会稳定基础工作

社会稳定是社会治理的一种综合效果的反映，其中最为重要的一点是公民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如果满意度处于较高的水平，那么就表明这是一个太平盛世。公民的政治生活和法律生活是以自然情欲为基础的，只有个人自我保全的权利要求得到满足，他们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才会提高。对政治生活和法律生活的描述，存在理想的应然描述与现实的实然描述的区别。切实加强维护社会稳定基础工作的目的，就是要努力缩小应然描述与实然描述之间的距离。维护社会稳定基础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层组织建设、政法队伍建设、执法环境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这些建设可以从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的角度进行划分，也可以从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的角度进行划分。为了加强队伍建设，我们应该建立健全大学习、大调研、大执行、大监督和大考核五个纵向的工作机制。

队伍建设本身是一项基础工作，这项基础工作包含着物质保障和精神保障两个方面的工作。“抓队伍”重在抓好保障工作，这是因为经费保障、制度建设、组织优化和素质教育等保障性基础工作是一个单位综合实力的体现，只有打牢基础才能塑造一支政治合格、素质过硬、执法严明、作风优良、保障有力的司法行政



干警队伍。田长维主编的《司法行政概论》一书认为：“在世界复杂多变、动荡不安的形势下，司法行政部门是反和平演变的前沿阵地。许多事实表明，用法律手段同和平演变作斗争，是一个反和平演变的重要战线。”这句话的意思不是恐吓和保守，而是一种对外的警惕和对内的自信。我们应该有一种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自觉运用马列主义哲学和现代新兴学科理论成果，认真思考和应对已经摆在我们面前的司法行政部门自身建设问题。任何社会科学的理论构建都必须从实践出发，将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作为研究的对象，并努力寻找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和最佳方式。

结合当前实际，司法行政系统应当以建设学习型、创新型、务实型、廉洁型、高效型组织为目标，利用纵向的五个机制切实加强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工作。为此，我们要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第一，从构建“大学习”工作机制入手深入推进队伍建设工作。“大学习”是指学习主体的广泛性、学习内容的深化性和学习方式的现代性。主体的广泛性要求我们要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做到活到老学到老；内容的深化性要求我们要树立攻坚克难的信心，不断向知识的高峰攀登；方式的现代性要求我们要学会利用电脑网络这一现代化学习工具，不断提高自己的学习效率。“大学习”重在激发学习兴趣，培养求真品质，使队伍建设获得不断前进的动力。第二，从构建“大调研”工作机制入手深入推进创新工作发展。“大调研”是指调研主体的自觉性、调研制度的长效性和调研成果的丰富性。主体的自觉性要求我们要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高度重视群众路线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制度的长效性要求我们在调研过程中要立足于改革创新，不断增强工作的活力和后劲；成果的丰富性要求我们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挥集思广益和开卷有益的作用。“大调研”重在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并学会用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第三，从构建“大执行”工作机制入手深入推进各项业务工作。“大执行”是指执行主体的坚决性、执行行动的及时性和执行效果的显著性。主体的坚决性要求我们对党和国家要绝对忠诚老实，能够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上级指示和精神；行动的及时性要求我们要弘扬延安精神，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效果的显著性要求我们要具备战略眼光，不能只顾眼前利益，更不能弄虚作假。“大执行”重在认真领会上级领导意图，从而因地制宜、千方百计地完成自己的任务。第四，从构建“大监督”工作机制入手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大监督”是指监督主体的多样性、监督过程的严密性和监督措施的有效性。主体的多样性要求我们要相信群众和依靠群众，做到社会公众监督和权力机关监督的有机统一；过程的严密性要求我们不要给违法犯罪分子留下可乘之机，必须在各个重点环节设置监督程序；措施的有效性要求我们对违法犯罪分子应该进行严厉打击，不能姑息迁就和视而不见。“大监督”重在发挥群众监督的优势，同时要发挥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的示范作用。第五，从构建“大考



核”工作机制入手深入推进岗位责任落实。“大考核”是指考核主体的权威性、考核内容的全面性和考核成绩的公开性。主体的权威性要求我们应该制定科学的考核办法，将专业考核和群众评议有机结合起来；内容的全面性要求我们必须统筹兼顾，而不能顾此失彼；成绩的公开性要求我们在考核中做到公正公平公开，要给被考核对象留有申诉和解释的权利。“大考核”重在充分调动大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考核促进各项工作的持续发展。这五个问题在本书第七章——“抓队伍”中的机关建设和队伍建设进行了详细论述和解说。

第三节 横向五个机制和纵向五个机制的相互关系和综合职能

横向五个机制和纵向五个机制之间的相互关系十分密切。纵向上的大学习、大调研、大执行、大监督和大考核五个工作机制可以统称为“抓队伍”机制，横向上的大宣传、大调解、大帮教、大服务和大防控五个工作机制可以统称为“抓业务”机制。我们要一手抓队伍，另一手抓业务，做到两者兼顾、相得益彰，不能互相制约、顾此失彼。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奋斗目标。

为了便于读者对司法行政部门的“十大工作机制”与“三大职能作用”、“两个工作体系”和司法行政部门的业务工作之间的关系有一个全面的把握，现将这些内容进行一次排列（如表1所示）。从此表中可以看出，职能作用的发挥必须加强工作机制建设，否则一切都是空谈。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该结合实际，努力加强“十大工作机制”建设，在当地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为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和国家长治久安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为保护人民民主权利和方便人民群众生活服务，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艰苦奋斗，努力使司法行政部门各项业务工作蓬勃发展。

表1 司法行政部门理论体系与业务工作的关系

大考核机制	法治宣传职能	法律保障职能 (法律保障体系)			法律服务职能 (法律服务体系)	整体综合职能
大监督机制						
大执行机制						
大调研机制						
大学习机制						
机关建设 队伍建设	大宣传机制	大调解机制	大帮矫机制	大服务机制	大防控机制	
	法制宣传	矛盾排查	社区矫正	法律援助	重点工作	
	依法治理	人民调解	两劳帮教	法律服务	创新工作	



我国司法行政部门担负着法制宣传、法学研究、司法考试、人民调解、民事仲裁、司法鉴定、监狱改造、劳动教养、社区矫正、两劳帮教、公证业务、律师事务、法服工作和法律援助等多个方面的管理工作。它作为人民民主专政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处于国家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它的各项业务工作既相互联系又自成一体，在内容上具有点多、线长、面广的特点，在功能上具有先导性、治本性、长效性、基础性的特点，对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社会和谐发挥着重要作用。县区一级基层司法行政部门的职责相对少一些，没有管理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监狱改造、劳动教养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抓好法制宣传、人民调解、两劳帮教、社区矫正、公证业务、律师事务、基层法服和法律援助等工作。如何充分发挥这些业务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和谐中的整体综合作用是我们应该加以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在表1中出现了一个“整体综合职能”，其意义在于说明司法行政部门追求的是一种整体的综合的部门效能。其实，“三大职能作用”并不是独立存在的，它们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只是为了便于深入研究和明确部门职责，才对司法行政部门的职能作用进行了划分。例如，人民调解从维护社会稳定的角度看，它属于法律保障体系；从服务人民群众的角度看，它又属于法律服务体系。但是，由于人民调解与人民法院的工作比较接近，在通常情况下，大多数学者将其列入法律保障体系进行研究。“整体综合职能”大于单项职能的简单相加，它要求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统筹兼顾和持续发展的原则，对各项业务工作进行周密部署和严格把关。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道路上，我们应该提高政法干部队伍的整体综合素质，应该加强司法行政部门的整体综合职能，应该重视中华法系的人文主义价值。

司法行政部门的发展方向在哪里？发展趋势是什么？中国法治建设的发展方向在哪里？发展趋势是什么？对诸如此类的重大问题的回答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曾说：“法律是善良和公平的艺术。”对法律这门艺术的追求需要我们具备一种大智慧。笔者在对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观察与思考中有一些个人的看法和见解。但是，由于理论与现实之间的差距等原因，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因此，我们仍然需要在未知的领域继续进行艰辛的探索。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的封底图案是理解《法治一角》一书主旨的一把钥匙，相信通过它我们可以逐渐解开中国法治之锁——如何学习和借鉴西方法治文明？如何承继和弘扬东方法治文明？《易经·系辞上传》中说：“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业。”由此可见这一图案是由太极图演变而来，我们可以称之为“新太极图”。俯视——它是大海中的一座冰山，蓝色是海洋，图的正中一点是冰山的山峰，它象征着司法行政工作与国家法治建设的关系；平视——它是天空中的一只眼睛，其中有一个“米”字图案，象征着发散思维与观察方式的关系。至于图中其他色彩的意义，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理解进行任意



解释，相信读者在对此书的阅读过程中一定能够体会到这一图案的美妙。

综上所述，司法行政部门的“十大工作机制”是为切实加强维护社会稳定基础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部门职能作用而进行的制度设计。“大”是一种谋略、一种气魄、一种境界，这是我们安排部署工作时应有的总体思考。“十大工作机制”在横向上分别由大宣传、大调解、大帮教、大服务和大防控五个工作机制构成，重在外树形象，不断加强系统的功能建设；在纵向上分别由大学习、大调研、大执行、大监督和大考核五个工作机制构成，重在内强素质，不断加强系统的自身建设。我们应该实事求是、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树立竞争意识，形成工作合力，加强队伍建设，克服自身不足，全面提高党员队伍政治思想素质，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完善司法行政“十大工作机制”，努力开创科学发展的崭新局面，为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实现司法的公正公平、巩固我党的执政地位，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二章



“大宣传”中的法制宣传和依法治国

引子：法治、法制和法魂是“三位一体”的，它们的地位和作用分别犹如基督教中的圣父、圣子和圣灵。法治建设的重要一环就是普法教育，世界上从来没有哪个国家像中国这样重视普法教育。我们应当从实际出发，研究法制宣传教育的力学结构，做到因地制宜、顺势而为，努力实现依法治国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宏大目标。